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
原訴法庭

案件編號：2000 年第 9827 號

---

|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原告人 |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|
|     | 對            |
| 被告人 | 張 順 連        |

---

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

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而提出的訴訟中  
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

(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；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  
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
(標題與訴訟相同)

2002 年 5 月 日

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時限前答辯，現判定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。根據原告人索償聲請書及第 5-8 項的索償聲請今判定被告人：

1. 被告人必須付給原告人索償聲請書第 5-8 項總共港幣壹佰肆拾貳萬零肆佰捌拾 元正。(HKD \$1,420,483.-)
2. 被告人必須付給原告人高等法院案件 號 2000 年第 9827 號索償聲請書第 5-8 項相關的訟費以及利息并由訟費聆案官核準。

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原告人索償聲請書第 5-8 項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。

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訴法庭

訴訟編號：二零零零年第九八二七 號

訴訟編號：2000 年第 9827 號

---

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興

張順連

被告人

---

登錄存案日期：2002 年 月 日

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

地址為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

Tel: 2344 0137 Fax: 2341 9016

此致：黎錦文、李孟華代表律師

L/32467/2000

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10/11 樓 1101-2

Tel: 2526 5261 Fax: 2868 0186